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66號1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83,109	1	282,124	1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520,000	2	300,00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1,403,649	5	1,739,823	7	應付帳款	90,880	-	107,33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29,134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440	-	4,441	-
應收票據淨額	4,997	-	5,302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667,559	2	829,072	3
應收帳款淨額(分別減預收款項九十八年9,367,010千元 ，九十七年9,409,039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七)	15,627	-	74,213	-	應付費用	156,558	1	125,35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753	-	108,865	-	預收款項(附註四(三))	24,310,097	88	21,899,859	85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附註四(三))	1,661,352	6	1,549,237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	-	1,160,000	5
營建用地	189,625	1	186,655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十)及五)	413,162	2	336,113	2
預付土地款(附註六及七)	520,893	2	858,393	3		26,161,696	95	24,762,175	96
在建工程(附註四(三)及六)	4,370,607	16	2,738,998	11	長期附息負債：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四(三))	8,839,778	32	8,427,433	3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0,400	-	19,20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	88,151	-	74,622	-	其他負債：				
	17,483,541	63	16,074,799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1,244	-	18,223	-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四))：					存入保證金	29,113	-	27,6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051	2	226,857	1		50,357	-	45,84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097	-	負債合計	26,222,453	95	24,827,219	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71	-	153,561	1					
	307,522	2	399,515	2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股本(附註四(十一))：				
土地	1,690,765	7	1,369,587	6	普通股股本	915,975	4	915,975	4
房屋及建築	823,881	3	796,768	3	資本公積：				
運輸設備	37,181	-	49,596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1,741	-	134,730	-
辦公設備	91,097	-	102,296	-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	-	703	-
租賃資產	30,035	-	30,035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	-	28,335	-
出租資產	4,145,400	15	2,753,395	1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租賃改良	8,704	-	40,061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267	1
未完工程	2,317,646	9	3,309,422	13	特別盈餘公積	-	-	20,391	-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7,915	-	97,940	-	未提撥保留盈餘	327,294	1	(320,685)	(1)
其他設備	23,414	-	19,446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14,010)	-	(8,186)	-
	9,246,038	34	8,568,546	33	股東權益合計	1,331,000	5	1,009,530	4
減：累積折舊	429,044	2	389,392	2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2,647	-	102,64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8,714,347	32	8,076,507	31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八)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53,453	100	25,836,749	10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495	-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45,814	-	42,779	-					
遞延費用	51,767	-	36,9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326,369	1	594,164	2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及六)	622,598	2	612,008	3					
	1,046,548	3	1,285,928	5					
資產總計	\$ 27,553,453	100	25,836,7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 768,678	42	1,080,931	51
喪葬服務收入	919,207	51	896,211	43
租賃收入(附註五)	121,500	7	117,720	6
	<u>1,809,385</u>	<u>100</u>	<u>2,094,8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營建成本	141,872	8	227,129	11
銷貨成本	603,800	33	577,129	27
租賃成本	61,776	3	55,791	3
	<u>807,448</u>	<u>44</u>	<u>860,049</u>	<u>41</u>
營業毛利	1,001,937	56	1,234,813	59
營業費用	699,487	39	759,582	36
營業淨利	<u>302,450</u>	<u>17</u>	<u>475,23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478	-	51,526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9,820	1	-	-
股利收入	23,125	1	63,285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02,655	6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81	-	8,826	-
違約金收入(附註七)	54,743	3	55,668	3
什項收入	83,168	5	77,594	4
	<u>293,570</u>	<u>16</u>	<u>256,899</u>	<u>1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	18,776	1	35,174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2,014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500,975	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903	-
兌換損失	2,796	-	86,490	4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88,090	5	74,318	4
什項支出	25,475	1	253,381	12
	<u>135,137</u>	<u>7</u>	<u>960,255</u>	<u>4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60,883	26	(228,125)	(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33,589	7	231,556	11
合併總損益	<u>\$ 327,294</u>	<u>19</u>	<u>(459,681)</u>	<u>(20)</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327,294	19	(459,681)	(20)
少數股權淨利	-	-	-	-
	<u>\$ 327,294</u>	<u>19</u>	<u>(459,681)</u>	<u>(20)</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三))	<u>\$ 5.03</u>	<u>3.57</u>	<u>(2.49)</u>	<u>(5.0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三))	<u>\$ 5.02</u>	<u>3.57</u>	<u>(2.49)</u>	<u>(5.0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計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合併溢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5,975	134,730	703	28,335	209,525	-	429,434	(24,932)	(20,391)	1,673,37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742	-	(28,7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391	(20,391)	-	-	-
現金股利	-	-	-	-	-	-	(224,414)	-	-	(224,414)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478)	-	-	(14,478)
員工紅利	-	-	-	-	-	-	(2,413)	-	-	(2,41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	(459,681)	-	-	(459,681)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746	-	16,746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0,177	10,17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0,214	10,21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5,975	134,730	703	28,335	238,267	20,391	(320,685)	(8,186)	-	1,009,53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38,267)	-	238,267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0,391)	20,391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989)	(703)	(28,335)	-	-	62,027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327,294	-	-	327,294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5,824)	-	(5,82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5,975	101,741	-	-	-	-	327,294	(14,010)	-	1,331,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27,294	(459,6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90,342	78,6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9,820)	2,01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7,9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81)	(8,8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2,655)	500,975
減損損失	88,090	74,318
固定資產轉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5,152	2,000
估列罰鍰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251,552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299	(973,2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891	(60,5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403	75,431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63,392)	56,115
營建用地	(2,970)	(186,655)
預付土地款	-	(605,492)
在建工程	(1,342,832)	(208,763)
遞延行銷費用	(412,345)	(422,077)
其他流動資產	(5,919)	(10,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5,300	(193,8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456)	20,359
應付所得稅	23,213	366,282
應付費用	31,204	(2,243)
預收款項	2,410,238	1,875,2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55	7,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6	4,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9,337</u>	<u>191,297</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709	(33,4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3,7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9,761	114,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39,1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15,0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89,96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82,872)	(713,6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009	73,7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35)	(36,895)
遞延費用增加	(18,055)	(35,453)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	255
其他資產增加	(10,590)	(237,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073)	(109,1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220,000	15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16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8,800)	28,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2	593
支付董監酬勞	-	(14,478)
發放現金股利	-	(224,4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308)	(59,499)
匯率影響數	(1,971)	21,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985	44,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124	237,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109	\$ 282,1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776	\$ 37,8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466	\$ 49,1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購置款	\$ 743,566	-
減：期末應付款項	(60,69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82,872	-
應付員工紅利	\$ -	2,413
預付土地款轉列固定資產	\$ -	650,7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 9,600	1,169,6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民國八十三年九月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由龍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龍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譽國際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譽國際公司為消滅公司。

龍譽國際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喪儀用品、靈骨塔器、納骨塔器、納骨塔位經銷買賣及代辦喪葬事宜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持股100%之龍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龍駿建設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駿建設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

龍駿建設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設立，原名李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龍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管理顧問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土木工程顧問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無。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62人及32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日期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持股%	
				98.12.31	97.12.31
海龍貿易公司(B.V.I)	84.05.30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比率		未合併之原因
	98.12.31	97.12.31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50.00 %	註

註：本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未超過半數之投票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商株式會社。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達之說明事項：無。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業務，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營建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若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十)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委託他人建屋預售，除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且收款達契約總價款15%之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則於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建坪比例或評定現值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原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4~55年
運 輸 設 備	3~8年
辦 公 設 備	3~8年
租 賃 資 產	3~5年
出 租 資 產	10~55年
租 賃 改 良	2~3年
其 他 設 備	1~8年

(十三)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直線法依一~十年平均攤銷。

(十四)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合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本公司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按期繳款之契約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當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12.31</u>	<u>97.12.31</u>
現金	\$ 4,245	1,95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40	21,288
活期存款	369,281	125,987
定期存款	<u>7,943</u>	<u>132,891</u>
合計	<u>\$ 383,109</u>	<u>282,124</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24,880	401,813
受益憑證	<u>778,769</u>	<u>1,338,010</u>
合計	<u>\$ 1,403,649</u>	<u>1,739,82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上銀科技	<u>\$ -</u>	<u>29,13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結構型商品	<u>\$ -</u>	<u>19,09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54,2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1,216	19,716
股票投資－國華人壽	<u>-</u>	<u>79,590</u>
合計	<u>\$ 65,471</u>	<u>153,561</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對上列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分別認列評價利益102,655千元及評價損失500,975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上銀科技、坤基貳創投公司、FORTUNE IC FUND I及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上銀科技業已上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另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獲利情形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評估其價值短期內無法回升，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88,090千元及77,698千元。有關FORTUNE IC FUND I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零元及貸餘764千元。
- 3.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內容說明如下：

<u>名稱</u>	<u>發行機構</u>	<u>合約金額(原幣)</u>	<u>合約期間</u>	<u>帳列金額</u>	<u>連結標的物</u>	<u>備註</u>
<u>97.12.31</u>						
Morgan Stanley Gazelle Notes (CDO信用結構型 債券)	摩根史坦利	\$ 1,000 千美元	94.04.14~101.06.20	<u>\$ 19,097</u>	英國保誠M&G管理的 CDO連動債	註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A.每年採(固定利率6.25%×利息調整係數)配息。

B.利息調整係數，初期為100%；每當產生一個信用事項時，利息調整係數將調降(1－因此信用事項發生而產生的CDO層上的損失的百分比)。

C.若信用事項超過5項以上，則利息調降為零。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而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之回升利益3,380千元。

5.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三)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在建工程、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款項

	待售靈骨塔位 及土葬區		在建工程		合計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98.12.31					
真龍殿	\$ 1,155,850	217,925	2,080,856		2,298,781
龍泰陵	245,744	-	-		-
土葬區	206,427	1,494,034	98,126		1,592,160
花蓮寶塔	-	97,956	380,360		478,316
竹林精舍	53,331	-	-		-
其他	-	-	1,350		1,350
合計	<u>\$ 1,661,352</u>	<u>1,809,915</u>	<u>2,560,692</u>		<u>4,370,607</u>
97.12.31					
真龍殿	\$ 1,042,388	217,855	2,028,031		2,245,886
龍泰陵	245,744	-	-		-
土葬區	203,051	120,922	2,091		123,013
花蓮寶塔	-	97,956	270,793		368,749
竹林精舍	58,054	-	-		-
其他	-	-	1,350		1,350
合計	<u>\$ 1,549,237</u>	<u>436,733</u>	<u>2,302,265</u>		<u>2,738,998</u>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款項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墓園	\$ 5,497,159	4,987,713		13,720,179	11,761,712
契約	3,341,633	3,428,548		9,784,796	9,331,788
憑證	986	11,172		21,080	26,346
永久管理費	-	-		721,978	705,404
其他	-	-		62,064	74,609
合計	<u>\$ 8,839,778</u>	<u>8,427,433</u>		<u>24,310,097</u>	<u>21,899,859</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上述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18,776	44,522
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	9,348
資本化利率	-	2.98 %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8.12.31</u>		<u>97.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美麗花壇(股)公司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原始投資 成本均為14,250千元)	50.00 %	\$ 12,454	50.00 %	8,392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原始投資 成本均為2,000千元)	40.00 %	1,456	40.00 %	788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原始投資 成本均為215,054千元)	40.00 %	<u>228,141</u>	40.00 %	<u>217,677</u>
合計		<u>\$ 242,051</u>		<u>226,857</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東貿國際(股)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新設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其以大中華地區照護機構之經營管理服務、設備提供為主要營業項目。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165千股，每股面額100元，本公司認列發行股數40%，投入資本215,054千元，取得66千股。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美麗花壇(股)公司係依其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認列。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未實現(損)益，其明細如下：

<u>公司名稱</u>	<u>投資(損)益</u>		<u>換算調整數</u>	
	<u>98年度</u>	<u>97年度</u>	<u>98年度</u>	<u>97年度</u>
美麗花壇(股)公司	\$ 4,061	(1,363)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668	(1,212)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u>15,091</u>	<u>561</u>	<u>(3,598)</u>	<u>2,062</u>
合 計	<u>\$ 19,820</u>	<u>(2,014)</u>	<u>(3,598)</u>	<u>2,062</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98.12.31				
土 地	\$ 1,690,765	-	-	1,690,765
房 屋 及 建 築	823,881	197,976	-	625,905
運 輸 設 備	37,181	29,344	-	7,837
辦 公 設 備	91,097	64,866	-	26,231
租 賃 資 產	30,035	9,726	-	20,309
出 租 資 產	4,145,400	106,560	102,647	3,936,193
租 賃 改 良	8,704	6,294	-	2,410
未 完 工 程	2,317,646	-	-	2,317,646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7,915	-	-	77,915
其 他 設 備	23,414	14,278	-	9,136
合 計	\$ 9,246,038	429,044	102,647	8,714,347
97.12.31				
土 地	\$ 1,369,587	-	-	1,369,587
房 屋 及 建 築	796,768	172,218	-	624,550
運 輸 設 備	49,596	27,130	-	22,466
辦 公 設 備	102,296	64,859	-	37,437
租 賃 資 產	30,035	926	-	29,109
出 租 資 產	2,753,395	77,608	102,647	2,573,140
租 賃 改 良	40,061	34,998	-	5,063
未 完 工 程	3,309,422	-	-	3,309,422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97,940	-	-	97,940
其 他 設 備	19,446	11,653	-	7,793
合 計	\$ 8,568,546	389,392	102,647	8,076,507

- 1.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第三人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該第三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壽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台北市臨沂段等三筆土地(以下稱買賣標的)計1.46億元，中壽公司因該買賣標的涉有相關訴訟，故本公司與中壽公司雙方約定，若法院判決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需移轉與第三人時，本公司同意無條件依法院判決內容配合移轉土地持分，並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另中壽公司應按所移轉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比例減少面積，退還買賣價金及利息與本公司，並負擔因此產生之費用。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其他資產－其他

	<u>98.12.31</u>	<u>97.12.31</u>
待過戶農地成本	\$ 391,608	381,018
藝術品	<u>230,990</u>	<u>230,990</u>
合計	<u>\$ 622,598</u>	<u>612,008</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地號248等49筆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及於九十七年十月間承購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地號等六筆農地，面積61,866平方公尺，金額1,30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簡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另，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及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面積504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購入佳士得拍賣會古董六幅，總價230,990千元（HK 59,549千元），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驗收取貨。

(七)短期借款

	<u>98.12.31</u>	<u>97.12.31</u>
擔保借款	\$ <u>520,000</u>	<u>300,000</u>
利率區間	<u>1.35%~2.64%</u>	<u>2.526%~2.64%</u>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10,000千元及1,230,000千元。

2.本公司提供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8.12.31</u>	<u>97.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	1,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1,160,000)</u>
	<u>\$ -</u>	<u>-</u>
利率區間	<u>2.85%</u>	<u>2.85%</u>
期 間	<u>93.4.2~98.4.2</u>	<u>93.4.2~98.4.2</u>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尚未動用之融資展期承諾票券額度。

2.本公司提供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115)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320)</u>	<u>(22,457)</u>
累積給付義務	(28,435)	(22,45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269)</u>	<u>(9,108)</u>
預計給付義務	(37,704)	(31,5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191</u>	<u>8,650</u>
提撥狀況	(30,513)	(22,91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784	3,2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7,980	1,443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u>(1,495)</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244)</u>	<u>(18,223)</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8,115千元及零元。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服務成本	\$ 602	426
利息成本	789	786
預期報酬	(243)	(231)
攤銷數	<u>464</u>	<u>23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612</u>	<u>1,211</u>

精算假設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折現率	2.25 %	2.5 %
薪資調整率	2.0 %	2.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 %	2.5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84千元及9,591千元，其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7,344千元及6,467千元。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另本公司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零。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5,691	49,1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5,300	(190,0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402)	(8,973)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補稅估列數	-	381,406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133,589</u>	<u>231,556</u>

上述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543)	3,8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7,016	(11,590)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數	(2,806)	(687)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數	-	45,18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79,938	-
虧損扣抵	-	(226,489)
其他	(305)	(2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5,300</u>	<u>(190,033)</u>

3.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5,221	(57,0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402)	(8,973)
股利收入	(5,701)	(13,536)
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5,266)	76,4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235)	8,794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32,367)	(15,047)
永久管理費收入財稅差異	13,290	10,103
預收暫厝管理費沖減還原	(20,330)	(18,707)
減損損失	22,023	18,579
罰鍰剔除數	-	62,888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估列數	-	163,074
投資抵減	-	(2,070)
其他	(6,582)	7,06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9,938	-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 133,589</u>	<u>231,556</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074	415	32,514	(8,12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15</u>		<u>(8,12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0,445	2,089	8,919	2,230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	28,776	5,755	14,744	3,686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	1,711,825	342,365	1,544,773	386,193
虧損扣抵	-	-	905,956	226,4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12	<u>3,502</u>	10,914	<u>2,729</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3,711</u>		<u>621,32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713	<u>(27,342)</u>	108,651	<u>(27,16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26,369</u>		<u>594,164</u>

5.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民國九十三年度尚未核定)，稽徵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財政部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841607521號函釋，核定本公司出售納骨塔位應歸屬權利交易性質，於納骨塔竣工前及竣工後出售者應分別依實際完工日及銷售日核定權利金所得，並核定其非屬土地出售，不得申報土地免稅所得，另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投抵稅額未備具憑證、其他損失應調減附保證賣回損失及證券交易所重新核算其分攤費用與利息等，核定前述年度應補徵稅額分別為224,519千元、113,909千元、239,951千元、52,621千元及744,628千元，併科處罰鍰除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為零元外，餘各年度分別為33,307千元、36,538千元及133,489千元。本公司對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稅捐機關核定之方式不服，現已依財政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台財稅第09704570360號函釋重新計算出售納骨塔損益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並備妥相關資料並與稽徵機關溝通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對於塔位認列時點之差異爰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70360號函釋及參酌分期收款處理方式，就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之預收塔位及相關款項計算稅務應申報之營業收入，扣除實際分攤之成本、銷售費用及土地免稅所得後，估列應補繳稅額為427,055千元，並估列民國九十年度至九十三年度應補繳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89,528千元及罰鍰251,552千元(帳列民國九十七年度什項支出項下)。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12.31</u>	<u>97.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327,294</u>	<u>(320,685)</u>
合 計	<u>\$ 327,294</u>	<u>(320,685)</u>
	<u>98.12.31</u>	<u>97.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0,040</u>	<u>60,259</u>
	<u>98年度(預計)</u>	<u>97年度(實際)</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33 %</u>	<u>- %</u>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199,3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19,931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91,598千股。

(十二)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所盈餘得提存部分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如下：

- (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3)董事暨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九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6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45
股票	-
合計	<u>\$ 2.45</u>
員工紅利－現金	\$ 2,413
董監事酬勞	<u>14,478</u>
合 計	<u>\$ 16,891</u>

上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為累積虧損，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38,267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0,391千元及資本公積62,027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預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率分別為1%及6%，估計員工紅利為1,970千元及董監酬勞為11,81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460,883	327,294	(228,1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91,598	91,598	91,598	91,598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136	136	-	-
繼續營業單位稀釋作用之股數	91,734	91,734	91,598	91,5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03	3.57	(2.49)	(5.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02	3.57	(2.49)	(5.02)

單位：千元/股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403,649	1,403,649	-	1,739,823	1,739,823	-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134	詳下述(2)	-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71	詳下述(2)	-	153,561	詳下述(2)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1,160,000	-	1,160,0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	20,000	-	20,000	28,800	-	28,800
期)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	19,097	-	19,097
金融資產—非流動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88,090千元及77,698千元。
 - (3)長期借款：若長期借款係約定浮動利率時，則以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若係約定固定利率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3.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短、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859千元及193,516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零元及1,16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69,281千元及125,987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2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結構型金融商品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部分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自有資金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2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麗花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
大漢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98.6.26就任)
李氏投資(股)公司	"
進煌營造(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之子公司
龍巖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巖國際租賃(股)公司	"
賴亮雯	"
李世聰	本公司董事長
李淑容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美麗花壇(股)公司	\$ 29,835	4	24,112	2
大漢物產(股)公司	6,808	1	6,381	1
龍巖國際(股)公司	-	-	104,762	10
欣巖國際租賃(股)公司	-	-	29,329	3
	<u>\$ 36,643</u>	<u>5</u>	<u>164,584</u>	<u>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帳款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8.12.31</u>		<u>97.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美麗花壇(股)公司	\$ 3,440	4	4,225	4
大漢物產(股)公司	-	-	216	-
	<u>\$ 3,440</u>	<u>4</u>	<u>4,441</u>	<u>4</u>

2.購地委託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委任李世聰先生及賴亮雯女士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皆為1,003,443千元，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3.工程委託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將整修工程發包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工程名稱</u>	<u>合約總價</u>	<u>已計價款</u>	<u>其他應付款項</u> <u>(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u>98年度</u>				
大漢建設(股)公司	淡水案	\$ 32,400	32,400	-
進煌營造(股)公司	"	<u>367,270</u>	<u>345,269</u>	<u>32,429</u>
	合計	<u>\$ 399,670</u>	<u>377,669</u>	<u>32,429</u>
<u>97年度</u>				
大漢建設(股)公司	淡水案	<u>\$ 32,400</u>	<u>9,777</u>	<u>-</u>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委託而收取關係人保證票15,000千元。

4.租賃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每月租金(未稅)</u>	<u>租金收入</u>
<u>98年度</u>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忠孝東路4段285號5F聯合職場	97.05.01~101.12.31	\$ 891	10,692
"	忠孝東路4段285號停車位10個	97.01.01~101.12.31	50	600
大漢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A/B	97.09.01~100.10.31	337	4,045
"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B3停車位2個	97.09.01~100.10.31	15	<u>184</u>
				<u>\$ 15,521</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收入
97年度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忠孝東路4段285號5F聯合職場	96.11.01~97.04.30	\$ 916	3,663
"	忠孝東路4段285號5F聯合職場	97.05.01~101.12.31	879	7,029
"	忠孝東路4段285號停車位10個	97.01.01~101.12.31	50	600
大漢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A/B	97.09.01~100.10.31	337	674
"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B3停車位2個	97.09.01~100.10.31	16	30
				\$ 11,996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租賃而收取關係人保證票皆為2,462千元。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車輛及辦公大樓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支出	保證金
98年度					
欣崴國際租賃(股)公司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用車等41輛	96.09.01~101.06.24	\$ 14~762	33,742	16,000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辦公室	98.10.01~99.09.30	33	66	-
				\$ 33,808	16,000
97年度					
欣崴國際租賃(股)公司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用車等16輛	96.09.01~100.12.31	\$ 13~762	13,457	16,000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運輸設備予李氏投資(股)公司出售價款508千元，出售利益為零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出租資產一文林北路予李淑容小姐，售價為26,056千元。

6. 其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向大漢物產(股)公司承租業務活動場租費等，分別共計109千元及434千元(帳列遞延行銷費用—廣告費(塔位)及營業費用—租金支出、郵電費、訓練費、雜費)；另九十七年四月大漢物產(股)公司仲介購買基隆服務處佣金157千元(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目	98.12.31	97.12.31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3,255	767,275	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長期借款)之擔保及客戶消費性貸款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16	60,625	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長期借款)及中油簽帳卡之擔保
在建工程	1,289,409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服務之擔保
其他資產－其他	10,591	-	"
預付土地款	-	300,000	"
固定資產淨額	<u>3,567,483</u>	<u>3,915,716</u>	作為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長期借款)之擔保及客戶消費性貸款之擔保
合計	<u>\$ 5,102,654</u>	<u>5,043,61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別為9,367,010千元及9,409,039千元。其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底起依與客戶簽訂之契約約定已達成違約條款者，將已逾兩年未按期繳款客戶所預繳期款，扣除尚應退回之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前述原因而轉列違約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804千元及24,82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違約金收入)。

(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1,003,443千元及2,370,943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742,972千元及956,237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固定資產項下)。前述合約價款中委任他人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開發用地之金額分別為1,003,443千元及2,370,943千元。

(三)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新台幣3,878,317千元及3,401,394千元，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下列用途為管理、處分：

1.履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任何費用。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購買、建築等合法取得殯葬服務所需之不動產、動產等，如行政辦公大樓、會館、納骨塔、殯儀館、火葬場、靈車等。
 3. 為執行殯葬服務所衍生之管理、銷售，及提昇殯葬服務所需之人才培訓、研究發展等之費用。
 4. 委託人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時，依法應負擔之損害賠償。
 5. 投資於經政府核備之海外基金或聯邦銀行指定用途項下之結構型商品。
 6. 投資國內固定收益型債券型、貨幣型及平衡型基金或由聯邦銀行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或次順位金融債券。
 7. 將信託資金存放於受託人處作為存款。
 8. 投資於經穆迪信貸評級公司、史丹普公司或惠譽國際評等公司評等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9. 其他主管機關准許之行為。
 10. 生前契約客戶違約部分已提存之信託資金。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評等為A級以上且首順位受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聯邦銀行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
- (六) 本公司與他人(地主)協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隨時就台北縣三芝鄉土地公埔段11連溪頭小段160之44地號，面積6,480平方公尺，所有權持分共計90萬分之117,216非都市土地保育區墳墓用地所區分之二十二個持分，向其為「請求所有權移轉過戶登記」配合辦理代銷，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代為銷售該土地持分90萬分之37,296，尚有90萬分之79,920尚未完成。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他人(地主)簽訂補充協議書，決議購買上述剩餘未完成代銷之土地、買賣總價共計22,95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付訖並點交完成。
- (七) 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721,978千元及705,404千元。
- (八)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興建會館而簽定之合約總價分別為18,016千元及41,451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5,682千元及23,934千元。
- (九) 本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驕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驕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在驕陽公司無法舉證之前提及論以法定抵押權之構成要件，驕陽公司應無法在上訴程序中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基於整合本公司與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漢建設)之核心資源，並進而提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之規定，由大漢建設用增資發行新股74,924千股之方式受讓本公司68,698千股(換股比率大漢建設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9169股)，並由本公司與大漢建設簽訂合作契約書，同意本公司將協調本公司之股東，其中以小股東優先出讓為原則，不足或超過擬交換比例之部分將由大股東之間協調將其所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前述股份交換方式，於股份交換基準日出讓與大漢建設。上述股份交換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另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九、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8.12.31		
	預期十二個月	預期超過十二個	合 計
	內收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109	-	383,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3,649	-	1,403,649
應收票據	4,997	-	4,997
應收帳款淨額	15,627	-	15,6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53	-	5,753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292,629	1,368,723	1,661,352
營建用地	-	189,625	189,625
預付土地款	-	520,893	520,893
在建工程	610,375	3,760,232	4,370,607
遞延行銷費用	356,730	8,483,048	8,839,77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151	-	88,151
合 計	\$ 3,161,020	14,322,521	17,483,541
負 債			
銀行借款	\$ 520,000	-	520,000
應付帳款	90,880	-	90,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0	-	3,440
應付所得稅	667,559	-	667,559
應付費用	156,558	-	156,558
預收款項	1,338,553	22,971,544	24,310,0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162	-	413,162
合 計	\$ 3,190,152	22,971,544	26,161,696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12.31		
	預期十二個月	預期超過十二個	合 計
	內收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124	-	282,1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9,823	-	1,739,823
產一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9,134	-	29,134
應收票據	5,302	-	5,302
應收帳款淨額	74,213	-	74,21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8,865	-	108,865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269,109	1,280,128	1,549,237
營建用地	-	186,655	186,655
預付土地款	-	858,393	858,393
在建工程	-	2,738,998	2,738,998
遞延行銷費用	310,643	8,116,790	8,427,4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622	-	74,622
合 計	<u>\$ 2,893,835</u>	<u>13,180,964</u>	<u>16,074,799</u>
負 債			
銀行借款	\$ 300,000	-	300,000
應付帳款	107,335	-	107,3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1	-	4,441
應付所得稅	829,072	-	829,072
應付費用	125,355	-	125,355
預收款項	976,864	20,922,995	21,899,8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0,000	-	1,160,0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6,113	-	336,113
合 計	<u>\$ 3,839,180</u>	<u>20,922,995</u>	<u>24,762,175</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8,611	166,700	315,311	140,309	162,697	303,006
勞健保費用		10,298	8,116	18,414	9,452	6,062	15,514
退休金費用		7,528	6,353	13,881	6,931	3,240	10,171
其他用人費用		3,852	14,413	18,265	3,632	12,075	15,707
折舊費用		69,003	5,919	74,922	58,547	11,611	70,15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517	2,517	-	6,426	6,426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未包含陵管中心之折舊、攤銷費用及退休金費用以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各該項費用之合計分別為14,688千元及2,710千元(帳列預收管理費及遞延行銷費用)，另民國九十八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1,970千元及董監酬勞11,819千元。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